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通市财政局 文件

通人社就〔2026〕2号

关于南通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使用 有关问题的通知

崇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锡通园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通州湾示范区社会管理保障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5〕2号，以下简称“省文件”）精神，结合当前工作实际，现就市本级（不含通州区、海门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公益性岗位补贴

1. 补贴对象。开发利用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用

人单位。

2. 补贴标准。按照市区公布的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助。

二、一次性创业补贴

1. 补贴对象。首次创业（在本市领取营业执照或办理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书）3年内，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在校及毕业2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农民、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所创办的创业主体。

2. 补贴标准。一次性补贴5000元。

三、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1. 补贴对象。首次创业（在本市领取营业执照或办理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书）3年内，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且正常依法申报纳税的高校毕业生（在校及毕业2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农民、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所创办的创业主体。

2. 补贴标准。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连续缴纳6个月（含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每吸纳1人一次性奖励2000元。

四、创业基地补助

1. 补贴对象。在江苏省创业基地积分制管理工作中，被评为A级的基地。

2. 补贴标准。5万元/家。

五、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创业基地运营补贴、创业孵化补贴、创业项目补贴、创业实习补贴、创业失败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停止执行。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市本级原有规定涉及的其他就业补助资金，省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省文件未作明确规定的，继续按照《南通市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版）》（通人社就〔2021〕13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通市财政局

2026 年 4 月 30 日